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4 號

聲 請 人 張夫韓

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31 號決議書請求覆審，經系爭決議書以覆審之請求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